

**2022 年度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

湖南省委机关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日常工作由各党派省委机关执行。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是机关公共事务及大院整体发展的协调机构。

行管办由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和管委会双重领导，工作职责是为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做好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财务归口行管办财务科，工会财务工作按惯例受工会委托由行管办财务科完成，预算、经费开支审批和内控均相对独立。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六个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简称行管办)合署一院办公，

均为独立编制的省直机关法人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服务处 5 个职能处室。大院内的 7 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29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74.01万元，增长27.19%，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经费及换届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609.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09.3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60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4.69万元，占78.9%；项目支出1605.01万元，占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9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9.62万元，增长28.28%，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经费及换届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09.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55.91万元，增长44.84%，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经费及换届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09.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69.84万元，占75.82%；教育（类）支出38.9万元，占0.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2

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8.31万元，占14.43%；卫生健康（类）支出342.06万元，占4.5%；节能环保（类）支出30万元，占0.39%；住房保障（类）支出308.58万元，占4.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80.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0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18.02万元，支出决算为427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97.67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本年较常年开展调研、会议等方面支出得比较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38.97，支出决算数为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2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5.4万元，支出决算为81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22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22.48万元，完成预算率为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48万元，完成预算率为10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8.0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0万，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6.14万元，支出决算为28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2.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4.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55.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49.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88万元，支出决

算为94.27万元，完成预算的89.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万元，完成预算的6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总书记“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持续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4.74万元，减少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1.2万元，支出决算为4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7.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23.89万元，增长92.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68万元，支出决算为32.95万元，完成预算的9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总书记“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2.49万元，减少7.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61万元，占12.3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2.67万元，占87.69%。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6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8个、来宾878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2.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9.72万元，更新公务用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9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9.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97万元，降低12.47%。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91.67万元，用于各党派召开会议，人数6000人左右，内容为各党派换届会、全会、常委会、主委会、专委会、参政议政工作会议及全省宣传工作会议、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05.5万元，用于开展各党派培训，人数2400人左右，内容为各党派新党员、骨干、

积极分子培训；致公党湖南省委会举办海归论坛，开支78.44万元，主要是用于聚焦湖南“开放崛起”战略建言献策，服务湖南对外招才引智，助力海归在湘创新创业，助力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9.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9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8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9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干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578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1.02万元，项目支出1989.1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基本完

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暂缓执行。

根据湘财绩〔2023〕1号文件精神，我机关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5.7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2022年我机关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严控“三公经费”。

公用经费总额849.2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852.3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9.64%。“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4.28万元，预算安排数87.8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7.28%。超出控制率的原因是财政厅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机关严格控制会议、接待费用，公务车辆用油、维修、保险实行招标定点，严格执行办公用品实行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报销管理，积极推进费用控管刷卡报销，使三公经费的控管成效显著。

（二）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优化机关主要工作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结合机关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计划的编制，合理安排预算收支，优化处室工作经费的管理方式和分配方法，年中实时开展财

政指标执行情况分析，跟踪资金支付进度并进行实时调控，切实做到提效率、节支出、保重点；二是狠抓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的执行力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加强闲置资产的整合管理，实行仓储集中管理，合理调剂、及时调配、及时报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我机关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自查自纠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剖析，举一反三，将整改工作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追责问责紧密结合，提升整改效能。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方面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有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职责。根据我省形成的“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模式，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2022年各党派省委专项业务经费合计支出1605万元，参政履职发挥新作为，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以下突出的成绩：

1. 民革湖南省委会

圆满顺利完成政治交接。6月16日至17日，民革湖南省第十六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所有新一届省委委员、常委、

主委、副主委候选人均以全票当选，完成了“写出一个好报告、选出一个好班子、换出一个好风气”的换届要求。在大会上隆重表彰了4个先进市级组织、20个先进基层组织、3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150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

积极推陈创新，亮点工作有新意。通过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创新栏目形式、丰富栏目内容，升级了“民情直通车”，全年共播出《铁腕捍权益全力保民生》《尊重保护创新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等12期节目，产生广泛社会影响。扎实做好《助推湘茶进军千亿产业》的“后半篇文章”，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实际成效，联合省茶业协会在常德举办茶文化进校园活动。

扎实开展民主监督工作。积极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通过组织专家对荆门、天门两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走访调研，起草了《2022年荆门、天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报告》并报送民革中央第八监督调研组。落实湘江（长沙段）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任务，多次赴长沙县、宁乡市等地实地调研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情况。两个民主监督课题“农业面源污染”和“饮用水安全”均已完成初稿。

深入开展系列服务活动。开展了“法润三湘·民革同行”系列活动，各市委会和志愿者服务组织开展法律课堂进监狱、进学校，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协调北京明伦公益基金会对“小海豚”事实孤儿捐款326000

元。发挥法律援助服务中心作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举行了“致敬—抗战老兵”抗战老兵集体安葬仪式，在唐人万寿园·抗战主题园厚葬 12 位抗战老兵及其伴侣。

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协调长沙市第一医院与纳雍县人民医院开展友好合作，通过培养进修生加强纳雍县人民医院的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已完成 4 位医护人员的进修培训。协调党员企业向省委统战部乡村振兴驻点村--新化县大水坪村捐赠 10 万元的防疫物资，并为该村协调专项资金 30 万元。

2. 民盟湖南省委会

圆满完成省级组织换届。顺利实现政治交接，确保湖南民盟在人事更替中政治方向不变、优良传统不变、优势特色不变。在丁仲礼主席和民盟中央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民盟省委会十四届主委班子统筹部署省级组织换届全面工作。5 月 25 日至 26 日，民盟湖南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长沙召开，选举产生十五届委员会，选举湖南省出席民盟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 25 名选举代表。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通过视频对大会致辞。

建言献策质量高。组建信息专班，助力代表委员在“两会”期间积极献策发声。在全国“两会”上，湖南盟员中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交提案、议案 10 余篇。在全省“两会”期间，民盟省委会在政协大会书面发言 4 篇，提交集体提案 12 件；盟员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共提交

议案、建议、提案 91 件。在联组讨论中 2 位盟员向省委书记建言，获充分肯定。提案《关于建立防止我省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长效机制的建议》获得中共省委副书记批示；提案《关于健全我省财政科技投入体制机制的建议》获得常务副省长批示。《弘扬革命文化加强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建议入选省人大“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实例书籍汇编。

民主监督聚焦重点。按照中共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口益阳市，切实开展长江（湖南段）、湘江、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民主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统筹领导，专家组发挥参谋智库作用，年初召开专家座谈会，确定年度调研重点，组建课题组。由主委班子带队深入开展调研，对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和益阳市相关部门及相关县区开展资料调查，主委班子带队，分 4 批次，到益阳市 7 县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 5 次，专家研讨会 2 次；注重做好与省直相关部门、益阳市的沟通和交流，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在监督情况反馈会上提出整改建议 19 条，向中共益阳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集中反馈。

信息工作亮点纷呈。信息征集报送力度大。强化重点信息、重点组织、重点专家的深入衔接和一对一约稿，完善专报信息员队伍沟通反馈机制，提升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民盟省委会全年采编社情民意信息 500 余篇。其中，中央统战部内刊《统战工作（专刊）》1 篇；《零讯》单篇采用 2 篇，综合采用 1 篇；全国政协转送 5 篇，民盟中央采纳 47 篇；

省委办公厅 6 篇，省政协采用 43 篇。《政协云与履职深度融合的制度机制研究》获省政协主席批示。主委建议信“直通车”作用实。向中共省委报送主委建议信 2 篇。其中《关于大力发展卫星装备制造业带动湖南北斗产业做大做强的建议》获中共省委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副省长等 4 位省领导批示。

3. 民进湖南省委会

实现政治交接。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组建工作机构，全面统筹省委会换届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民进中央关于省级组织换届工作的意见和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关于换届工作座谈会的纪要精神，研究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和明确纪律监督要求，严把政策，严守程序，严肃纪律，圆满完成民进湖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各项任务，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委员会、常委会、主委班子及内部监督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我省出席民进十三大的代表，推荐了我省新一届民进中央委员人选，顺利完成民进中央换届我省相关工作。

深化课题研究。在全国“两会”上，省委会向民进中央提交全国政协提案素材 5 件，潘碧灵主委《关于开展生态疏浚，复苏洞庭湖生态环境》的联名提案获李克强总理批示。在省“两会”上，省委会提交集体提案 8 件。省委会集体提案《用好典型文化符号 推广湖南旅游形象》、陈淼委员并案的《强化政策引导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曹暇委员提交的《关于在全省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建议》获评政

协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优秀提案。全年共立项课题 51 个。其中《关于保障洞庭湖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获中共省委主要领导批示。《湖南加快培育发展北斗产业对策研究》课题成果将作为省政协大会发言材料。《以会为“媒”实施全域旅游战略，聚焦发力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首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成效研究》调研成果将作为省委汇报会发言材料。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包括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新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以及会刊加强宣传，统筹会内外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和综合效应。结合湖南民进主题工作，精心策划并推出《两会聚焦》《砥砺奋进的五年》《五年回眸》等多个系列专题，全年推送理论、政策解读类稿件 50 余篇，推介先进工作经验以及会员先进事迹 30 多个。推出微信公众号 98 期，原创稿件 460 余篇，受到了会内外广泛关注，在凝心聚力、提升组织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委会被民进中央授予“2022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监督有序推进。印发《民进湖南省委会对口郴州市、永州市开展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规程》，调研小分队、省委会主委、副主委年度内分别各 2 次赴现场开展民主监督调研，设立对口郴州、永州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监测窗口。完成年度对口郴州、永州开展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现场调研和意见反馈，成果分别函报两市，抄送省发改委和生态环境厅。

4. 农工党湖南省委会

圆满完成换届任务。率先在全省民主党派省级组织中召开代表大会，省委会、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圆满完成换届任务，换届工作规范有序、风清气正，候选人全部满票当选，选举产生了 22 名农工党十七大代表。25 个省直支部先后完成换届。

强化宣传舆论引导。做优做强省委会“一刊一网一号”，开办“抗击疫情”“主题教育学习”“五年回眸”“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等特色专栏，制作省委会五年工作成果一展览视频。官微共推送 312 期 423 篇，网站发稿 635 篇，《农工湘讯》出版 4 期，编印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增刊 1 期，共组稿 138 篇；报送农工党中央稿件 305 篇，报送中共省委统战部稿件 432 篇，报送省政协稿件 24 篇。对全省各级组织的宣传平台进行信息安全自查自纠，自查宣传信息平台 6 个、信息稿件 2370 篇，制定《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宣传稿件管理办法》等 4 个制度性文件，建立了宣传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优化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动乡村文化、生态、人才、产业振兴，募集款、物价值 160.3 万余元。对接沅陵、溆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 4 次社会服务活动，捐赠书画作品 150 余幅；向新化县大水坪村捐赠苗木；继续开展对贵州大方县的助学帮扶工作；创建农工党湖南省首家社会服务

基地，协调省乡村振兴局支持项目资金，该基地获批农工党中央社会服务基地。湘潭市委会开展“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活动；邵阳市委会聚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帮扶；永州市委会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深入推进“五个一”帮扶工作，等等，获得积极反响。

集中力量开展调研。落实“四明白四清楚”工作要求工作方法，抓紧抓实大调研工作，省委会机关围绕统战工作、内部监督、机关能力建设、普惠托育等深入调研，报送8篇调研报告。《湖南省三孩生育财税支持体系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等6篇调研报告获国家领导人何维批示。省委会呈报党派“直通车”《关于开展青少年生育力保护健康科普活动的建议》，得到朱国贤、何报翔等省领导批示。开展《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的调查研究》等21项省委会立项课题调研；落实省领导张迎春关于开展“湖南怎样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调查研究的指示，完成了《挖掘农田后备资源，增加农田使用效益，科学防止耕地非粮化》等调研报告。

5. 致公党湖南省委会

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根据致公党中央、省委统战部的要求，严谨、规范、认真、细致做好换届各项组织工作。41名省委会委员，19名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6名副主任委员，26名出席致公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均全部满票当选。编印《参政议政成果集（2017-2022）》、第

六届省委会成就画册，制作党员风采展板、《湖南致公这五年》宣传片，组织政治交接主题教育宣讲，不仅展示了第六届省委会的代表性成果，也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党员。

政党协商和提案工作成效显著。开展专题协商活动 10 余次。《关于加快打造国家级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集群的建议》等“直通车”建言，得到省委书记等主要领导批示。《关于推动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等被采用为致公党中央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上的集体提案。《关于提高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能力的提案（并案）》被列为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重点督办提案。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交的《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 助力湖南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 2 篇提案获省长肯定性批示。省委宣传部、统战部、省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等部门就相关提案主动上门见面协商办理。

社情民意及统战信息工作亮点突出。报送信息 200 余篇，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纳单篇 1 篇，中央统战部《零讯》综合采用 5 篇，全国政协采用 1 篇，致公党中央采用 11 篇，省委办公厅采用 4 篇，省委统战部采用 95 篇，省政协采用 5 篇。

民主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围绕“城镇污水垃圾处置、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内容，在常德市开展多次调研，形成年度监督报告、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召开了 2021 年度情况通

报会。积极主动与安徽省委会、兄弟党派省委会开展工作交流。

成功举办第九届海归论坛。70名海归博士和项目代表到长沙参加活动，百余名海归博士通过线上参加。论坛期间举办了开放兴湘海归谈、海归人才洽谈会、海归项目大赛决赛等活动。22家用人单位与75位海归博士达成意向，7位海外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入职协议。举办“湖南省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选拔大赛”，评选出20个优秀项目，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创业指导等方面支持。

6. 九三学社湖南省委会

顺利完成换届。2021年9月，即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换届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成立换届会风会纪监督工作机构，强化纪律监管。召开主委班子及成员民主评议和民主推荐会，完成人选酝酿、推荐、考察等程序，确保代表大会如期顺利召开。

助力乡村振兴。争取社中央“多党合作乡村振兴示范”产业项目2个资金11万元，支持新化县大水坪村种植产业和会同县金寨村卫生室建设。协调落实省乡村振兴局项目资金30万元，支持攸县大瑞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联合对口帮扶。联合社怀化市委会在通道县多星村开展医疗义诊，接诊群众200余人，发放1.5万元药品。开展金秋助学，为9名考入大学的学子发放助学金和慰问品共计

2.5 万元。围绕古丈茶叶产业、县人民医院专科建设，组织社内专家调研，为产业发展、医院建设献计献策。

创新支教助学。组织发动社员参与 2022 年“99 公益日”活动，募集慈善款 6 万余元。联合社深圳市委、社邵阳市委、湖南省温暖工程基金会、深圳吉尊玛基金会、爱心企业等筹资 46 万元，在怀化、邵阳等地资助 180 名困难学生。

反映社情民意。继续实施“弼基工程”，打造思想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基层社务工作平台。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目前已有《宜加快完善我国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反制裁法律体系》等 2 条被中办采用，2 条被全国政协采用，33 条被社中央采用，3 条被中央统战部采用、19 条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协、省委统战部采用。

开展民主监督。邀请省委统战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部门赴湘潭开展民主监督调研，完成对口湘潭市开展湘江（湘潭段）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的阶段性工作。《一江一湖四水“十年禁渔”民主监督报告》获省委书记张庆伟批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需进一步科学完善

预算编制工作是财务工作的起点，对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有些单位普遍预算编制只是简单地列出资金需求，部分项目没有经过前期调研，资金计划缺乏科学性。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1. 各党派机关报账员身

兼数职较为普遍，严重影响预算工作的效率、效果。报账员素质参差不齐，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不能把握预算管理的作用、掌握预算编制方法，通常是机械地、生搬硬套地完成预算编制。2. 按照要求，预算编制应全员参与，但在实际编制过程中，项目部门参与度低，预算支出编制不够精细化。3. 编制方法不科学。始终沿用增量预算法编制预算，多以上一年数据为准小幅度增减。未立足单位实际，贯彻“零基预算”理念，重新研究项目、人员配置等，或者不与工作计划挂钩，确定的预算准确性、合理性欠佳，容易出现资金浪费或缺口现象。

（二）项目进展较缓慢，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部分党派预算管理理念较弱，缺乏对资金使用的控制和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不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导致未按进度及时报销付款。财政厅关于2022年1-9月省直部门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们机关基本支出执行进度为77.5%，项目支出执行进度为42.2%，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